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生态”、“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鄂证监发[2019]31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泰君安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WUHAN SINO-SCI RUIHUA ECO TECH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叶明 |
| 公司住所 | 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东创创意园3-104-1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11,890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生物及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水生态保护及恢复工程施工；湖泊河道生态、环境及湿地恢复治理；水处理设备制造；水产养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批零兼营、安装；饮用水设备批零兼营；机电设备安装；污水处理、水质净化及监测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产养殖；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非注册地）；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检验服务；鱼类保护技术研究；土地复垦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网址 | http://www.sinoeco.net/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配合国泰君安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有针对性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辅导期内的工作进展顺利。

二、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过程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了解到中科生态存在的问题做重点辅导安排，并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提出的监管要求对中科生态进行督促。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备案登记时，辅导小组成员为彭凯、刘爱亮、黄安宗、徐宇、朱紫微，其中保荐代表人彭凯为项目负责人，并担任辅导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本辅导期内，刘爱亮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参加了中科生态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安排辅导对象重点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同时，辅导人员就《新<证券法>修订中的若干问题》、《公司法人治理及董监高行为规范》、《IPO 专题培训（财务）》等专题进行了重点的讲解和分析，使辅导对象掌握了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行为规范等相关知识。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对中科生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进行持续尽职调查，收集并整理相关材料。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聘任董事会秘书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

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与中科生态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督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下一步，辅导小组将在继续推进公司全面尽调工作的同时，督促指导公司对其现有管理制度等方面尚未完善的部分进行进一步规范；辅导小组将协助发行人拟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协助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前置程序进行进一步完善，落实募投项目的选址、备案、环评等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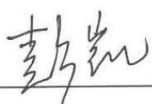
无。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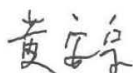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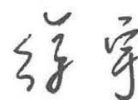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彭凯



黄安宗



徐宇



朱紫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